

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「擬訂臺中市沙鹿區正義段
108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
公聽會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市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 202 視聽室(臺中市沙鹿區中山
路 658 號)

參、主持人：都市發展局龍副總工程司明成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、人員：(略)

伍、介紹出席人員：(略)

紀錄：施宣熙

陸、說明案由及程序：(略)

柒、實施者簡報：(略)

捌、意見交換(依發言順序)

一、麥委員怡安：

(一)有關本案更新單元範圍之劃定，臨正英路側 2 筆地號土地、臨屏西路
及古月巷側土地未納入更新單元範圍，請補充說明整合歷程及處理方
式。

(二)南側古月巷是否有規劃人行空間可能。

(三)本案簡報設計容積率為 149.97%，是否包含容積獎勵？

二、都市更新總顧問雷祖強：

(一)目前本案基地整合不夠完整，例如正英路側或屏西路側，建議實施者
能盡力整合。

(二)建議人行道認養能完整包含屏西路段。

(三)正英二街 10 公尺計畫道路進出車流量會較大，可考量進出口是否增設
紅綠燈。

(四)正英二街道路現況不佳，是否協助道路鋪面整修？

三、埔子里蔡里長伶青：

(一)屏西路西側新業建設開發案 230 戶興建中、本案未來也將有 230 戶，交通量大增，惟南側古月巷僅 3~4 公尺寬度，未來古月巷將無法會車，請提出解決對策。

(二)公辦公聽會位置建議於更新案轄區里活動中心辦理。

四、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：

本案有申請容積移轉，提醒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3 公尺範圍建築。

五、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(羅科長仁甫)：

本基地所在街廓，除已完成建築之土地外，北側尚有私有土地及國有地，因都市更新仍具有改善周邊環境之義務，仍請實施者應積極整合北側畸零土地，並提出相關協調文件供委員會參酌。

玖、結論

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，請業務單位納入會議紀錄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。

拾、散會(下午 3 時 30 分)